

自拉茲威爾模型 檢視中共國防白皮書

著者／蔡仲謀 張競

海軍陸戰隊上尉，政治作戰學校社會工作學系94年班，曾任職排長、政戰官、輔導長，目前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研究所解放軍組碩士班。

海軍軍官學校72年班，美國海軍戰爭學院1998年班，英國赫爾大學政治學博士，目前為中華民國榮譽國民，並任教於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研究所解放軍組碩士班，並指導蔡上尉撰寫學位論文。

壹、前言

本文係針對中共所刊行之所謂國防白皮書，先為讀者介紹該等政策文件刊行之運作體系，再探究如何區分界定此等所謂國防白皮書；再繼以引介美國政治與傳播學者拉茲威爾（Harold Dwight Lasswell），所倡議之政治傳播模型，以便針對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研討就拉茲威爾政治傳播模型，作為研究架構之可行性。¹

文中將置重點於該模型中所列五大單元，逐次思考研究範圍與限制因素，期能評估研究價值與可能結論；期為運用該模型，探討中共政策文件，解讀其政策思維，奠定適切基礎。

貳、中共政府白皮書運作體系

中共自建政以來，就極為重視對外宣傳與政策說明，在其政治體制中，就建立各級政府公報系統，並給予相當法律定位。²但其中最具權威亦受重視者，首推國務院所發行之國務院公報。³但是當中共開革開放後，與世界各國往來互動增加，面對國際社會經常對其施政所作質疑，中共當局亦開始運用政策白皮書，對外進行政策說明，並反駁外界對其政策基本立場，所作不利指陳與負面評議。

中共各級政府都曾發行各類政策白皮書，此等政策文件並未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受到中共法律明文規範，但由於刊行政府層級不同，不盡然係用

於對內與民眾進行政治傳播或溝通。其中最受外界關注，眾人所稱中共白皮書，其實就正式定位而言，應指由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發行「政府白皮書」，其目的就是在於國際宣傳與政策說明。⁴

中共「政府白皮書」係由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出面銜對外發表，該單位在對外網頁說明其職責時，明確註記「組織編寫並發表中國政府白皮書，闡明中國政府對重大問題的原則立場和基本政策」。⁵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對發表中共政府白皮書，具有絕對主導地位。⁶實際承辦該項業務係由該單位下屬第一局負責，依其職掌「負責新聞發佈和重大事件的對外報導，編寫中國政府白皮書，推動中國媒體的對外報導工作」⁷，由此可知，編寫中共各項政府白皮書，實為其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首要任務。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受到中共黨政一體枷鎖掌控，而中共對此亦從不遮掩，儘管對外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為名發表國家政策，實際上仍是以黨領政，政府政策仍須貫徹

黨之意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與中共黨內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為「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屬機構序列」⁸，此等資料亦堂而皇之公開註記於對外網站。當局對此體制並不認為有何不當，亦不畏外界譏其以國家俸祿供養黨工，並以政府預算辦理黨務。⁹

從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能夠對外公佈中共中央有關部門新聞發言人名單，以及新聞發佈工作機構電話，更可看出其與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根本就是黨政一體。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新聞發言人，其實就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第一局局長郭衛民，以及第五局局長李伍峰。在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編制內，其職稱則分別為「新聞局局長」與「網絡局局長」。¹⁰

再從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重要幹部簡歷來看，就更可以看出其主任與副主任均長期在中共黨內中央或地方宣傳體系任職，再藉政黨交流管道交替升遷；在說明目前職務時，都先提及黨內職務，再述及政府職銜。¹¹而其

主任王晨本身，目前更是在中共中央宣傳部擔任副部長，再兼任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主任，以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¹²，由此更可看出其受中共黨中央嚴密掌控。

誠如前述，中共政府白皮書係由國務院與中共中央主導，因此其代表整體國家政策，而非單一政府體系內不同條條塊塊立場。「白皮書」該辭在中共法律體系中並無明確定義，本文述及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整體職掌，及其下屬單位分工業務管轄範圍時，雖都提及「中國政府白皮書」一辭，但並未明確定義該等文件。¹³嚴格說來，中共各級政府編寫與發表各項白皮書，並未具備任何法律定位與規範。各白皮書雖代表其政策，但就法理而言，並無確切法定地位與義務可言。但自中共中央政府及下屬機構各個網站，將其實際歸類於「公文公報」正式公佈來說，其屬於中共「非法律文書」類別政府文件或是官方文件應無疑義。

參、中共「國防白皮書」定義與特性

遍查「國防白皮書」該辭本身，中共並無官式定義¹⁴，因此對於界定國防白皮書標準，中共政府內部觀點都不一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劃歸成「國防」類政府白皮書共計10份¹⁵，而中共國防部則是列舉出8份遭其視為國防白皮書之政府白皮書¹⁶，所有前述這8份國防部所認定之國防白皮書，都包括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作分類「國防」項目內。

但是作者考量國防事務本身性質，不論任何政治體制，都必須跨越部會共同推動，絕非國防機關或是軍事單位能夠獨斷。因此應將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定義範圍，擴展至「與國防事務有關之中共政府白皮書」，採取此種廣義標準亦較為合宜。所以審視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刊行政府白皮書，只要內容論及國防事務，或與國防潛能有關，都應視為其國防白皮書。

因此作者彙整中共政府白皮書資料，製成後附「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刊行與國防事務有關政府白皮書資料表」。該表所列各項白皮書，都依其選取標準予以分類註記，以利讀者參考。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刊行與國防事務有關政府白皮書資料表

項次	名稱	刊行時間	備註
01	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	1993年9月1日	[他]
02	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	1995年11月17日	[新]、[國]
03	中國的國防	1998年7月27日	[新]、[國]
04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	2000年2月1日	[他]
05	2000年中國的國防	2000年10月16日	[新]、[國]
06	中國的航天	2000年12月1日	[他]
07	2002年中國的國防	2002年12月9日	[新]、[國]
08	中國的防擴散政策和措施	2003年12月3日	[新]
09	2004年中國的國防	2004年12月27日	[新]、[國]
10	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	2005年9月1日	[新]
11	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	2005年12月22日	[他]
12	2006年中國的航天	2006年10月12日	[他]
13	2006年中國的國防	2006年12月29日	[新]、[國]
14	2008年中國的國防	2009年1月20日	[新]、[國]
15	2010年中國的國防	2011年3月31日	[新]、[國]
16	中國的和平發展	2011年9月6日	[他]

資料來源：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中共國防部、中共外交部及中共國家航天局網站。

製表：彙整前述網站資料作者自行製表。

資料來源分類註記：

[新]：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劃分為「國防」類政府白皮書。

[國]：中國國防部國防白皮書專屬網頁「歷年中國國防白皮書匯總」所列白皮書。

[他]：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劃分為其他類白皮書，但其內容與國防事務相關者。

前述所列16本中共政府白皮書，就是作者所認定，若是要研究分析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必須精讀之具體標的。

許多研究中共人士都認為中共軍方主導其國防白皮書，其實與實際狀況落差甚大。基於下列四項理由，足證儘管解放軍當局參與其事，但其權責相對有限，所謂國防白皮書系闡述中共國家整體政策，而非僅反映解放軍本身觀點。因此解讀中共與國防事務有關白皮書，不能僅視為剖析中共軍方思維參考基點。

首就體制來說，中共國防部網頁所列歷年來各國防白皮書，其實都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管之「政府白皮書」。在對外發表時，歷年來都是由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全權負責，早年中共軍方甚至都未參與其事。直至近年解放軍開始重視軍事新聞工作後，才開始派員出席發表會，但地點仍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發佈廳，¹⁷儘管派員參加，整個議程仍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導。¹⁸

其次就該等出版品規範來說，皆由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出面具銜，從未在此等出版品中，找到任何解放軍、中央軍委或是國防部之單位名銜。因此更無理由認為，此係代表軍方主導觀點或政策，而非國防事務整體國家政策。第三，就歷次國防白皮書內容來

看，許多事務並非中共軍方專屬權責，其中包括軍控、反擴散、國防科技、後備動員、軍工轉型、維和行動、邊防海防、武警、裁軍、國際安全合作及對臺政策。許多政策甚至都由國防軍事體系外專屬單位業管，軍方只是奉命執行，在政策面不具實質發言地位。因此不應將國防白皮書視為解放軍禁臠，而無他人置喙空間，否則必然是本末倒置。

最後要強調所有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刊行政府白皮書，均代表中共整體政策；前述各項非專屬軍方權責，又與國防事務有關政策，都有賴跨部會協調整合，方能匯聚各方意見形成政策。政府白皮書層級係定位國家政策，就算與國防有關，亦不容軍方獨斷自行拍板定案。

肆、拉茲威爾模型與政治傳播

中共發表白皮書目的在於向國際發聲與政策說明，本質上儘管宣傳意味濃厚，但其亦可視為一種「政治傳播」手段。故在探究適用於中共國防白皮書分析模型前，必須先探討「政治傳播」本身意涵。

西方學者麥克奈爾(Brian McNair)曾於著作中，引介登頓(Robert E. Denton Jr.)和伍德沃(Gary C. Woodward)所提出對於「政治傳播」定義：“關於公共資源(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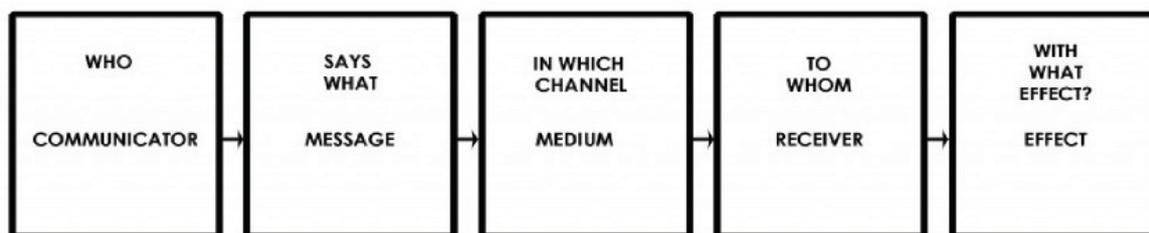
財政稅收)，政府權威(誰擁有司法、立法及執法的權力)與政府裁決(國家所作的賞與罰)的公共討論”¹⁹ (Public discussion about the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revenues), official authority(who is given the power to make legal,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decision), and official sanctions(what the state rewards or punishes).)。²⁰就此定義而言，或可就其字面知其意涵之梗概，然無法據以解構成可供檢證成效之具體要素。

因此再深入審視其內容，發現到奈克奈爾本人在提出政治傳播時，曾著重在以下幾個要素。首先是「傳播者」，即控制政策過程的個人或組織。傳播者佔有整個傳播過程重要部分，對於傳播內容的審查，相關政策的制定，乃至於後續可預期效果之想定，接取決於傳播者的態度與立場。第二個要素為「接受者」，傳播手段是一種企圖說服他人的過程，而說服的對象，顯而易見，若無人「接受」，任何政治訊息傳遞就毫無意義。不同的政治傳播方式，造就不同類別與族群

的「接受者」，亦收取不同的效果。第三個要素為「媒體」。在民主政治體系中，媒體是個傳播的途徑，藉由媒體來達到傳達政策立場此一方式，普遍為世界各國政體所運用。²¹此三要素構成了政治傳播的主要部分，然而仍不足以涵蓋政治傳播的全部過程。

因此作者再探究傳播模式，檢討出儘管有許多西方學者都曾提出不同觀點，然而提出較為完整模型，並且能將政治與傳播相結合者，首推美國學者拉茲威爾。其為最早以語文形式描述傳播模式之學者，1948年拉茲威爾在「傳播在社會中的功能與結構」(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一文中，針對政治傳播加以論述；首次提出了傳播過程五項基本要素，並稱之為拉茲威爾模型。

此模型運用了五個W，分別是英語中五個疑問代名詞的第一個字母，即：「誰」(Who)、「說什麼」(Says What)、「透過什麼管道」(In Which Channel)、「向誰說」(To Whom)、「有什麼效果」(With



圖一：拉茲威爾政治傳播模型Lasswell' s Model for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What Effect)。²²西方學者麥奎爾(Denis McQuail)及溫道爾(Sven Windahl)在傳播模式(Communication Models)一書中²³，形容該模型為“也許是傳播研究最著名的一個階段”。²⁴然而拉茲威爾對其理念，僅以條列敘述方式呈現，如此不易使讀者瞭解其過程，因此曾有論者，另外將其理念以圖示方式呈現如下：

資料來源：The website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Lasswell's model in Communication Models, <http://communicationtheory.org/lasswells-model/comment-page-1/>；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下午1640。

沿著此一思緒脈絡，延伸出在傳播學上的研究的五項延伸領域，分別為「控制研究」、「內容分析」、「媒介分析」、「受眾分析」、「效果分析」。²⁵「誰」(Who)的部分代表著欲傳達訊息的主體，控制訊息傳達的呈現，用何種話語，所欲表達的深度為何？完全掌控於主體手中；「說什麼」(Says What)的部分代表著傳達的內容，代表著控制主體的立場，與欲表達的層次；「透過什麼管道」(In Which Channel)的部分，代表著透過何種媒介的傳導，藉由文字、符號、音樂、圖畫等不同方式的傳遞達到宣傳與傳播的效果，管道的選擇亦意味著希望

何種族群接收訊息傳遞的效果；「向誰說」(To Whom)的部分，則藉由管道的選擇，向預先想定的對象達到傳遞訊息的作用；「有什麼效果」(With What Effect)的部分，代表接受訊息者的反應與回饋，傳播行為受關注的程度，是否帶來調整等層面的探討。此按照一定結構順序，並將之排列模型說明：傳播是一種為得到認同，而企圖說服他人的過程，具有企圖影響接受者為目的之行為過程，而其中五項發展要素是支持傳播得以發生的重要環節。

然而，此模式的不足之處顯而易見，在於單方面的傳播過程過於簡化，與現實有些許差距。例如訊息接受者並非照單全收一味接受，也會有所斟酌，選擇性的只接收對自己有利或能接受的部分；此外接受者也有可能發表意見，就有可能產生逆向的傳播，訊息傳播者與接受者的角色互換並非不可能。²⁶現今訊息來源多元且複雜，在傳播的過程中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降低了接受者的接受程度。

拉茲威爾本身為政治學與傳播學的學者，拉茲威爾模式做為傳播的先驅，建立了功不可沒的創始意義。模型簡化在於強調現象的重要組成單元，是故上述些許缺陷，就其學術研析適用性看來，仍是瑕不掩瑜。最重要的是該模型能夠完備到適切應用又不致疏

漏，同時又簡化到能夠順利處理資料與研究過程。本文將於下段中敘述，藉由此模型用於探究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所可能獲致的研究成果與努力方向。

伍、研究架構分析

作者在此將就拉茲威爾政治傳播模型，探討其能否作為引介說明，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之適當研究架構；並分就該模型中所列五大單元，思考研究範圍與限制因素，期能評估其可行性與價值所在。

誠如前述，拉茲威爾（Harold Dwight Lasswell）最初構建此項模型，係作為各個研究者，探討特定政治傳播與政治宣傳之分析平臺。此種模型由於簡單分明，雖利於研究者在研究時分隔各個不同研究單元，以瞭解政治傳播過程與運作要點，亦可藉此探究部份政治宣傳實質意涵，但經過實際實踐，亦有其無法盡然涵蓋之處；此諸如無法論及政治傳播之回饋過程，以及過程中所受干擾，但此等評議不致於使其原有價值有所減損。²⁷

對於該模型中所提「傳播者」單元，亦即探討由「誰」說之課題；基本上在研究中共政府發表有關國防事務之政府白皮書時，確實可以確認至相當程度，但亦有部份未逮之處，未來在中共研究上仍大有可為。首先無

可置疑，吾人可確認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為其政府白皮書發行機構，其足以視為代表中共政府整體對外發言單位，所以在政府一體觀點下，其所發行政府白皮書，亦應具有中共整體政策代表性。

但是其次在此必須提醒，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與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雖然係屬中共政治體制「一個機構、兩塊牌子」結構，其在中共黨內為中央直屬機構，儘管其首長係由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出任，但其位階與中央宣傳部相當。²⁸不過儘管在體制上如此結構，但其內部黨政運作，如何遂行黨政一體，其實就瞭解拉茲威爾模型中「傳播者」究竟為何時，仍有極大探討空間。

第三，依據同樣嚴格標準，穿透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為中共政府白皮書發行者，以及由其出面負責召集撰寫、彙整審查與最終定案之外衣，其實更有值得探究空間。由於中共政府白皮書論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部會業管權責，因此中共政府機構內部條條塊塊間，在撰寫政府白皮書過程中，各個山頭如何相互妥協、達成共識、呈准奉核與定綱定調過程，幾乎仍然還是尚未被學術研究開發之處女地。但是此不啻要瞭解掌握中共內部政治決策過程，其困難度與挑戰性顯然就可以預見；不過唯有如此，方能完全確認拉茲威爾模型中之「傳播者」。

對於該模型中所提「媒介體」單元，亦即探討「透過什麼管道」之課題；原則上基於下列數項因素，此項課題本身就具有相當程度爭議性。首先，中共政府本身對於國防白皮書並無官方標準，中共國務院在政府白皮書分類中，其歸列為「國防」類之政府白皮書項目，與中共國防事務主管機關國防部官方網站，所列入並稱其為國防白皮書之分類項目並不一致。其次，就「國防白皮書」一辭而言，中共並無任何官方定義；遍查中共所有法條、法規、判例、裁定、解釋或行政規定，並未出現此字辭，亦無其法律定義。正因如此，前述中共各個不同政府機關，在所謂「國防白皮書」分類上有所歧異，其實亦就不足為怪。

三、假若選取中共所刊行政府白皮書中，凡是有涉及國防事務者，就會發現到其實國防事務本身，就政務推行角度來看，就具有跨部會之基本特性。此即主管國防事務之國防部會或軍事機關，無法獨斷專行乾綱獨攬原因所在。同時亦可由此點破，為何針對其他部會所主管事務所發行之中共政府白皮書，必須列為其所謂「國防白皮書」同時研析，方能窺知其國防政策全貌之根本道理。

第四必須指出，前述與國防事務有關之政府白皮書，並非中共對外詮釋其國防政策唯一管道，仍然有許多其他政策文件，足以顯

現其國防政策。因此就外界解讀中共國防政策，精讀此等白皮書是必要條件，但絕非充份條件；其他政策文件所可能產生變數，並無法藉此等白皮書予以排除。最後必須強調，從此等中共政府白皮書分類上，確實能夠看出其國防事務，具有相當程度一致性，亦有其脈絡理則可尋。

再就拉茲威爾政治傳播模型中，有關傳播「訊息」本身，亦即「說什麼」之課題，此實為尚未被學界開發之處女地。許多解放軍事務評論家，或是中共軍事觀察家，都曾針對單一白皮書內容作過探討分析，就月旦時論而言，此或許遊刃有餘。但就嚴謹之學術分析來說，此等面向未來大有可為。

經常會有政治觀察家會對政治人物講話說文解字，計算其曾經提起特定辭語之頻次，或就其前後文來臆斷言下之意。此種文辭分析，有時確實能夠窺破政策變化端倪。但就與中共國防事務有關之政府白皮書來說，迄至目前為止，仍無系統性文義分析研究作品，未來應有相當可觀之發揮空間。

其實曾有美國學者指出，美國國防部應當加強研讀中共國防白皮書，期能理解其中明確述說之解放軍軍事目標，而非閉門造車自以為是。²⁹甚至許多美國國防部所使用，描述中共戰略思維之辭語，亦是由其炮製，而非

源自中共官方原始政策文件用語。³⁰由此就可知證明，此等中共政府白皮書之文義分析，甚至連其預想基本讀者群，都未能給予適切重視。

不過就拉茲威爾政治傳播模型所提，有關「訊息接受者」與「反應與作為」，換言之，亦就是給誰聽，以及在收到訊息後，所產生何種效應，才真是最困難挑戰所在。此因許多會研讀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的單位或人士，都極為低調絕少對外發言評論。而許多就此等政策文件提出評述者，根本就與政策決策圈無緣；其發言內容亦無法改變相關政府決策。

再加上許多針對此等中共政策文件所作反應，若不是低調行事隱而無形，就是根本就否認係受其聯動。建立此等政策文件與相關反應作為之因果性，更是邏輯推理上之重大挑戰。此因許多政策作為，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中共政策文件絕非唯一緣由，自然就更使辯證此等因果性難上加難。再受到前述所提，偽稱中共政策思維，在藉出口轉內銷方式魚目混珠，更是增加驗證此種因果關係難度。

因此本文作者認為，唯有設定三種模式——「關切」（concern）、「回應」（react）與「調整」（adjust），或有可能就拉茲威爾

政治傳播模型，再進一步分析「給誰聽」與「產生何種效應」兩項要素。基本上，吾人可藉觀察網路空間中，何等單位會轉述或刊載中共此等政策文件，不論係重點摘要或是全文轉錄，作為判定其「關切」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之論證基礎。

假若蒐整針對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所曾提出之評論、引介或論文，甚至是官方聲明或政治人物發言，不論是主動為之，亦或是在受訪時回應，都足以作為論證該等單位或特定人士，「回應」所謂中共國防白皮書之學術分析依據。最後有關探討那些政策或是行動，係依據此等中共政策文件所作「調整」，這實在是極為困難之課題。除非相關政府或單位，明確在說明其政策作為時，斬釘截鐵引據中共國防白皮書所述文字，作為其推動政策之基礎，否則確實很難讓人信服，同時亦很難符合學術論證之嚴格標準。

陸、結語

其實各國當局推行政策時，有時是「會說的不會作，會作的不會說」；但亦有時是「會說的是作不成，作成的是不會說」。所以在解讀政策上，儘管聽其言觀其行是基本要求，但言行合一心想事成，那是理想境界，絕非人生常態。所以就拉茲威爾政治傳播模型，檢證與中共國防事務有關之政府白

皮書上，必須要有無法盡善盡美的心理準備，亦必須容忍某些盲點無法窺破。

但是就政策行為來說，本來所有的政策作為，都是項多變數函數；必然受到內外多種變數影響，在無法完全以理則詮釋時，自然會以藝術稱之作為解嘲。但此亦讓論述者獲得想像空間，同時產生妥協之彈性。政治是可能的藝術，不就是藉此等不確定因子，獲得揮灑空間所致，本文係師生合著，有關中共白皮書部份係由張競撰寫，拉茲威爾模型與政治傳播部份係由蔡仲謀撰寫，研究架構分析則是由張競依其著述為基礎，再指導蔡仲謀精進後完成撰述。學術撰述首重依據期能原創，明言文責以保品質，謹此後記。👉👉

1 本文引註資料為求信實，均沿用中共當局原使用官方名稱；偶在論述中另以中共或大陸相稱，此純為著述便利行文暢達，皆無政治意涵，不必刻意解讀，祈請先進與讀者諒察。

2 依據2007年4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492號，公佈2007年1月17日國務院第165次常務會議通過，並訂於2008年5月1日起所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其中第十五條：「行政機關應當將主動公開的政府信息，通過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新聞發佈會以及報刊、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公開。」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首頁>網絡傳播>政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http://www.scio.gov.cn/wlcb/zcfg/201104/t898634.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4日上午0900。儘管法條中僅提及政府公報，但實際執行上，中共各級政府網站還是會公佈大量未納入公報之文件，同時亦會利用政府體系頒發此等文件以宣導政令。

3 中共國務院自1955年國務院常務會議決議，開始發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簡稱「國務院公報」；該公報刊載中共國務院依其權責所負責公佈行政法規和決定、命令等文件；並且包括國務院所批准有關機構調整、行政區域劃分變動和人事任免命令。同時還包括國務院下屬各部門所公佈重要規章和文件，以及國務院高層所核定登載之其他重要文件。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國務院公報說明—關於我們，http://www.gov.cn/ziliao/gbagg/jingtai/gbagg_gwygb_gywm.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上午0900。中共國務院公報現由國務院辦公廳負責編印發行，原則上每10日發刊一次。

4 2007年底時，當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蔡武，曾在該單位新聞發佈會公開表示：「發表中國政府白皮書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也是為國際媒體提供服務很重要的一種方式」；請參閱中國新聞網2007年12月27日報導，中國迄今為止已發表55部政府白皮書(附名錄)，<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7/12-27/1116585.shtml>；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20日上午0930。

5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基本情況，<http://www.scio.gov.cn/xwbjs/xwbjs/200905/t306817.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上午0930。

6 2007年12月27日當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蔡武曾對外表示：「目前已經初步考慮圍繞國際社會和國內密切關注的氣候變化問題、法制建設問題、中國的科技政策問題、藥品的監管問題以及生態文明建設等方面的內容發表相關的白皮書。」由此足證該單位對中共政府白皮書，確實具有主導地位。請參閱中國迄今為止已發表55部政府白皮書(附名錄)，如前揭網站資料。

7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介紹—機構設置，<http://www.scio.gov.cn/xwbjs/>；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上午0945。

8 人民網，中國共產黨新聞>>中共中央直屬機構>>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基本情況，<http://cpc.people.com.cn/GB/64114/64139/6131588.html>；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上午0945。

9 中共黨政合一機構俯拾皆是，諸如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中央辦公廳警衛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安部第九局/總參謀部警衛局)、中國共產黨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中共中央保密委員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共產黨中央密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家商用密碼管理辦公室)與中國共產黨中央檔案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中共政治體制此種黨政不分現象，有其歷史緣由，黨政合一機構並不限於中央，各地方亦有如此體制。改革開放以來，「黨政合一」與「黨政分開」向為政治體制改革爭論議題。

10 請讀者參閱首頁 > 新聞發佈 > 制度建設—中央13個部門單位新聞發言人名單電話，<http://www.scio.gov.cn/xwfbh/zdjs/201012/t836481.htm>；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上午1025。並且對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介紹—機構設置，如前揭網站資料，即可更進一步確認此等黨政一體現況。

- 11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介紹一機構設置,如前揭網站資料,或是中國共產黨新聞網,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 <http://cpc.people.com.cn/GB/64114/64139/index.html>;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上午0945;讀者點閱該單位主任與副主任簡歷即可確認。
- 12 請參閱人民網,中國機構及領導人資料庫/王晨同志簡歷,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shizheng/252/9667/9670/6580948.html>;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上午1000。
- 13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基本情況,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介紹一機構設置;均如前揭網站資料。
- 14 「國防白皮書」該辭從未見於任何中共正式法規,僅是口語與網站標示運用;同時在任何報導或文稿中,該辭亦從未加註引號,如此足以證明其並非正式用語。此與「政府白皮書」一辭,曾明述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以及其下屬單位業務執掌權責,兩者地位並不相同。
- 15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政府白皮書, <http://www.scio.gov.cn/zfbps/>;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上午1100。
- 16 中共國防部網站在不同網頁中所列舉國防白皮書,內容一致皆為8份;請讀者參閱下列網頁:聚焦2010年中國國防白皮書, <http://www.mod.gov.cn/big5/reports/201101/bps/index.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上午1100;Military Database>>White Papers, <http://eng.mod.gov.cn/Database/WhitePapers/index.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23日上午0915;以及公文公報, <http://www.mod.gov.cn/big5/gwgb/index.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8日上午1030。
- 17 最早年時並無報導顯示,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曾為國防白皮書,專門舉辦過新聞發表會。直至2006年12月29日發表「2006年中國的國防」時,僅在前一天例行記者會時,由當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蔡武提及次日將發表該白皮書。但當時中共國防部尚無發言人,所有白皮書發表都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手包辦。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中國政府29日將發表《2006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http://www.gov.cn/zhibo44/content_481627.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8日上午1040。但2009年1月公佈「200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時,就特別舉辦新聞發表會,同時軍方亦由中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國防部新聞事務局局長)胡昌明大校率員參加,自此建立慣例。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中國政府20日發表《200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http://www.gov.cn/jrzq/2009-01/20/content_1210088.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8日上午1050。
- 18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國新辦舉行《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發布會,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2011/0331/index.htm>;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28日下午1950。
- 19 Brian McNair,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London:Routledge,1999).殷祺譯,《政治傳播學引論》,(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頁3。本文均使用該書殷祺所譯譯本。
- 20 該項政治傳播定義英文原文,請參閱該書網路版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http://www.amazon.com/Introduction-Political-Communication-Society-ebook/dp/B000FA5WMQ#reader_B000FA5WMQ;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下午1530。
- 21 同前註,頁5-11。
- 22 彭懷恩,《政治傳播:理論與實踐》,(臺北:風雲論壇,2007),頁13。
- 23 該書係指McQuail Denis and Sven Windahl, *Communication Model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1993) 本文作者並未閱讀過該書原文,而係轉註自Berger Arthur Asa, *Essentials of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5) 董素蘭等譯,《大眾傳播導論》,(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13;本文均使用該書董素蘭等所譯譯本。
- 24 同前註董素蘭等所譯譯本。董素蘭所譯譯本於出版者序中指出,原書第2~3章為其本人所著,第6~7章及名詞解釋為其所譯。
- 25 郭光華,《傳播學是什麼》,(臺北:揚智文化,2004),頁19。
- 26 同前註。
- 27 請參閱the website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Lasswell's model in Communication Models*, <http://communicationtheory.org/lasswells-model/comment-page-1/>;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8月04日下午1640。
- 28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站,中共中央組織結構圖, <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62/64163/6418742.html>;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6月02日下午1415。
- 29 請參閱原文如下:“OSD needs to explicate far more fully whether and how China's future military development poses a direct challenge to American security interests. This should begin with much more explicit attention to the PLA's stated military goals, not how DOD chooses to characterize them.”出自Pollack Jonathan, *Different Audiences, Different Purposes: The PLA, the Pentagon and Chinese Military Modernization*, John L. Thornton China Center,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August 30, 2011, http://www.brookings.edu/articles/2011/0830_china_pollack.aspx;資料獲取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下午1640。
- 30 請參閱原文如下:“OSD argues that “the PLA is on track to achieve its goal of building a modern, regionally-focused military by 2020,” but this purported objective is nowhere to be found in Chinese policy documents. Similarly, the Pentagon calls repeated attention to the PLA's growing capabilities to undertake “anti-access and area denial operations,” but these are US constructs, not ones espoused by the Chinese.”同前註。